# 第8章 起征点、法定免税与专项优惠——从3501起

## 8.1 [起征点](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99.html)——350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8.1.1 适用范围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财政部令第65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1年\\10月\\财政部令第65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docx)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8.1.2 起征点的幅度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问题 111](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99.html)】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2019 年1 月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 万元提高至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前款所称销售额，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8.2 法定免税项目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8.2.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8.2.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0.html)——3503

##### 8.2.1.1.1 农业

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8.2.1.1.2 农业生产者

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8.2.1.1.3 农产品

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8.2.1.2 [关于外购农产品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1.html)——3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5]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65.html)第一条）

#### 8.2.1.3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2.html)——3507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http://www.shui5.cn/article/4d/48261.html)》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税[2008]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22.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2.1.3.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

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8]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22.html)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财税[2008]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22.html)第二条）

##### 8.2.1.3.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8]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22.html)第三条）

[[财税[2015]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6.html" \t "_self)第五条规定，本文第三条关于“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 8.2.1.4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3.html)——3509

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65.html" \t "_self)）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本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9.html)）

#### 8.2.1.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4.html)——3511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款第一项）

#### 8.2.1.6 [动物诊疗机构的征免税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5.html)——3513

1.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第五条第一款）

2.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第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第五条第三款）

### 8.2.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6.html)——3515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8.2.2.1 政策规定

##### 8.2.2.1.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下同)。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非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培训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取得的非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一条第二款）

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一条第三款）

4.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 8.2.2.1.2 营利性医疗机构

1.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二条第一款）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七款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医疗机构，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二条第二款）

##### 8.2.2.1.3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取得的其他经营收入如直接用于改善本卫生机构卫生服务条件的，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财税[2000]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18.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8.2.2.1.4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0.html)第一条）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0.html)第三条）

#### 8.2.2.2 相关概念

##### 8.2.2.2.1 医疗机构的概念

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一项）

##### 8.2.2.2.2 医疗服务的概念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二项）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6.html" \t "_self)第一条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研究](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253.html)：由一起医疗纠纷看医美服务涉税问题——涉事门诊机构已经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规定属于免征增值税主体，其超过许可范围的经营业务应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涉税处理要根据税法规定，该免税的免税，该征税的征税。

——税务人员判断有关业务的法律事实应基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性认定。事实上，在卫生主管部门帮助下，检查人员查实“法式精塑”鼻部手术就是“鼻尖、鼻翼、鼻梁”修复整形手术。

——如果主管卫生部门没有认定这起案例存在收费高的情况，在税务执法中则可考虑不在价格上将“检查费”“化验费”等与手术中植入的假体进行严格区分。一是根据我国价格法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共五类，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这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二是从医疗服务实质上来说，“硅胶”等假体属于向消费者提供医疗服务时的耗材，并不是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消费者无法自行使用，两者在增值税语境下并非同一个概念。当地物价部门对鼻部等手术规定为自主定价，其中应涵盖假体耗材部分。三是双方已签订基于自主定价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也证实双方对有关服务价格已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合意，因此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中免税要素的定义。

——该注释的关键在于“与这些服务有关”，这个“有关”应当认定为与医疗服务直接相关。本案中，涉事机构在术后向消费者销售的护理产品，如果合同中列明是与术后康复有直接关系的必需品，则应当视为手术服务的一部分予以免税处理。否则，则应当按销售商品申报缴纳增值税。】

### 8.2.3 **[古旧](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7.html)**[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7.html)——3517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8.2.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8.html)——3519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8.2.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09.html)——352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8.2.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0.html)——3523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 8.2.6.1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8.2.6.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74.html)第二条）

#### 8.2.6.2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html" \t "_self)附件第六项规定：“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 8.2.7 **[托儿所](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1.html)**[、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1.html)——3525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 8.2.7.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一、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二、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一条）

##### 8.2.7.1.1 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8.2.7.2 婚姻介绍服务，

#### 8.2.7.3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五款第一项）

### 8.2.8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2.html)——352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 8.2.8.1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一、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一项）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一项第一目）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一项第二目）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一项第三目）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一项第四目）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

1.普通学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第一目）

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第二目）

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第三目）

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第四目）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二项第五目）

三、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三项第一目）

##### 8.2.8.1.1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九款第一项）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九款第二项）

##### 8.2.8.1.2 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

一、政策内容

1.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99.html)第二条）

2.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99.html)第三条）

二、主要概念

1.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财税〔2016〕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99.html)第四条第一款）

2.“高校学生食堂”，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财税〔2016〕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99.html)第四条第二款）

三、执行日期与政策衔接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税，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税〔2016〕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99.html)第五条）

##### 8.2.8.1.3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自2018年7月25日起，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0.html)第一条）

#### 8.2.8.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8.2.8.2.1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款）

### 8.2.9 **[纪念馆](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3.html)**[、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3.html)——352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 8.3 专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8.3.1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4.html)——3531

#### 8.3.1.1 小规模纳税人减税

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2.html)第二条）

【[问题 167](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8.html)】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 8.3.1.2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

##### 8.3.1.2.1 政策内容

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2.html)第一条）

【[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13.html)：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度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我们在9月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9月1日生效。请问我公司第三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答：你公司需要在10月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9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7月—8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7月—8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7月—8月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问题 118](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0.html)】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问题 123](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2.html)】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

【[问题 125](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3.html)】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174](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9.html)】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 8.3.1.2.1.1 按季纳税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一条第一款）

【[问](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3723562/c101826/c5167221/content.html)：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计划在5月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6月1日生效。请问我公司二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需要在7月份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4-5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4-5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4-5月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 8.3.1.2.1.2 销售不动产的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1.2.1.3 适用差额征税的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4.html)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二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541/content.html)第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10＋20-12），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 8.3.1.2.1.4 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541/content.html)第二条：

**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学习心得：总局公告及相关解读，对租金的月份未有明确限制，在具体执行中只要符合民商法的有关规定（即：租期不超20年的），即可】

###### 8.3.1.2.1.5 税款预缴的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九条）

【[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89.html)：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三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你公司2023年三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 8.3.1.2.1.6 销售不动产的预缴税、征免税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十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541/content.html)第八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注：详见[5.5.2 不动产优惠](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82.html)】

【[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13.html)：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度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我们在9月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9月1日生效。请问我公司第三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答：你公司需要在10月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9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7月—8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7月—8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7月—8月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 8.3.1.2.2 征管规定

###### 8.3.1.2.2.1 纳税期限的选择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八条）

【[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88.html)：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那么，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1-12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12月31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541/content.html)第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13.html)）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 8.3.1.2.2.2 放弃免税的专票开具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4.html)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四条）

【问：**放弃免税，但未放弃减税政策，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征收率是多少？**

学习心得：放弃免税政策，但未放弃减税政策，应按本公千第五条执行，即：应按1%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既放弃免税政策，又放弃减税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征收率是多少？**

学习心得：应按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同一纳税人，是否可以对部分销售额享受减免税，对部分销售额放弃减免税？**

学习心得：可以。依据：[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541/content.html)第二条：……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8.3.1.2.2.3 此前发票的重开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六条）

###### 8.3.1.2.2.4 已缴税款的处理

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4.html)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十三条）

【[问题 152](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06.html)】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增值税）。按季申报小微企业 4-6 月销售额 32 万元，7 月开具红字发票冲减4-6月销售额 6 万元（销货退回），冲减后4-6 月销售额未超过30 万元，7 月份企业要注销，7 月申报缴纳的4-6 月税款可以退回吗？

###### 8.3.1.2.2.5 减免税的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75.html)第七条）

### 8.3.2 扶持重点产业

#### 8.3.2.1 农业

##### 8.3.2.1.1 [种子](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5.html)——3533

###### 8.3.2.1.1.1 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

自2010年12月1日起，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1、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67.html)第一条）

2、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67.html)第二条）

###### 8.3.2.1.1.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四款）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种子、种苗，详见：

##### 8.3.2.1.2 [无机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6.html)——3535

###### 8.3.2.1.2.1 尿素

对生产销售的尿素统一征收增值税，并在2001、2002年两年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2001年对征收的税款全额退还，2002年退还50％，自2003年起停止退还政策。增值税具体退税事宜，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法规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8e/43228.html)》[ [（94）财预字第55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e/43228.html)]的有关法规办理。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二条）

对原征收增值税的尿素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对原免征增值税的尿素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恢复征收增值税和实行先征后退政策以及对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40.html" \t "_self)）第四条同时停上执行。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三条）

###### 8.3.2.1.2.2 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

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2.1.2.3 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

氨化硝酸钙属于氮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9]4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79.html)）

###### 8.3.2.1.2.4 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70%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2.html)）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款“化肥”的规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税〔2015〕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html)第三条）

###### 8.3.2.1.2.5 批发和零售的*化肥*。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四款）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四款“化肥”的规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税〔2015〕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html)第三条）

##### 8.3.2.1.3 [有机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7.html)——3537

###### 8.3.2.1.3.1 政策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一条）

###### 8.3.2.1.3.2 适用范围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二条）

8.3.2.1.3.2.1 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二条第一款）

8.3.2.1.3.2.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二条第二款）

8.3.2.1.3.2.3 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二条第三款）

###### 8.3.2.1.3.3 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

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 \t "_self)）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 \t "_self)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76.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2.html)）

###### 8.3.2.1.3.4 发票开具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四条）

###### 8.3.2.1.3.6 提交资料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凡不能提供的，一律不得免税。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

8.3.2.1.3.6.1 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一款）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税总函〔2019〕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html" \t "_self)附件第二项规定，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时，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2）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十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十一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不再提交。]

8.3.2.1.3.6.2 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二款）

（1）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税总函〔2019〕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html" \t "_self)附件第二项规定，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时，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2）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十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3）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十一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不再提交。]

###### 8.3.2.1.3.7 税务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凡经核实所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备案证明失效的，应停止其享受免税资格，恢复照章征税。

（[财税〔2008〕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4.html)第六条）

##### 8.3.2.1.4 [农膜](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8.html)——3539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1.5 [农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19.html)——3541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四款）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四款“化肥”的规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税〔2015〕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html)第三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详见：

##### 8.3.2.1.6 [农药](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0.html)——3543

###### 8.3.2.1.6.1 国产农药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停止执行

~~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啶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唑醇、辛硫磷、辛酰溴苯腈、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莠去津~~*。*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三款）

自2004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3项关于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

（[财税[2003]18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83.html)第三条）

###### 8.3.2.1.6.2 批发零售的农药，免增值税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第一条第四款）

[财税〔2001〕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8.html" \t "_self)第一条第四款“化肥”的规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税〔2015〕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0.html)第三条）

农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药，详见：

##### 8.3.2.1.7 [饲料](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1.html)——3545

自2000年6月1日起，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

（[财税[2001]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23.html)第一条）

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

（[财税[2001]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23.html)第二条）

###### 8.3.2.1.7.1 免税饲料产品范围：

8.3.2.1.7.1.1 单一大宗饲料。

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一条第一款）

8.3.2.1.7.1.1.1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

自2007年1月1日起，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7]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04.html)第一条）

纳税人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应照章全额缴纳增值税。

（[国税函[2007]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04.html)第二条）

8.3.2.1.7.1.1.2 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和肉鸡饲养，属于单一大宗饲料。经研究，自2003年1月1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予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2003]13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20.html)）

8.3.2.1.7.1.2 混合饲料。

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2.1.7.1.3 配合饲料。

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一条第三款）

8.3.2.1.7.1.3.1 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

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 \t "_self)，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8.html)）

8.3.2.1.7.1.4 复合预混料。

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一条第四款）

8.3.2.1.7.1.4.1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5]1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70.html)）

8.3.2.1.7.1.4.2 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应否免征增值税问题

从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和原料构成看，它是由五种或六种添加剂加上一种或两种载体混合而成，添加剂的价值占预混料的70%以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12月25日印发的<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6.html" \t "_self)）中"饲料"的解释范围的规定，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难以归入上述"饲料"的解释范围，因此，不能享受规定的"饲料"免征增值税的待遇。

（[国税函发[1997]4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65.html)）

8.3.2.1.7.1.5 浓缩饲料。

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一条第五款）

8.3.2.1.7.1.6 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等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 \t "_self)）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单一大宗饲料产品仅限于[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 \t "_self)文件所列举的糠麸等饲料产品。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不属于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定义的单一大宗饲料产品，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添加其他成分的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等饲料产品，不符合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混合饲料的定义，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2009]3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4.html)）

8.3.2.1.7.1.7 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10]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84.html)第一条）

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甜菜粕准予退税的批复》（[国税函[2002]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23.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税函[2010]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84.html)第二条）

8.3.2.1.7.1.8 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

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应按照饲料产品*~~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2002]8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17.html)）

8.3.2.1.7.1.9 骨粉、鱼粉

按照“饲料”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100.html)第二条）

###### 8.3.2.1.7.2 证明材料

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二条）

【取消行政审批，具体规定见[国税发[2003]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45.html" \t "_self)】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html" \t "_self)附件1第一项规定，本文“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取消，实行“不再提交。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饲料产品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 8.3.2.1.7.3 执行日期与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2001年8月1日前免税饲料范围及豆粕的征税问题，仍按照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95.html" \t "_self)）执行。

（[财税[2001]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39.html)第三条）

##### 8.3.2.1.8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2.html)——3547

###### 8.3.2.1.8.1 政策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1.8.2 主要概念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2.1.8.3 核算要求

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二条）

###### 8.3.2.1.8.4 发票使用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一律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三条）

###### 8.3.2.1.8.5 备案资料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未取得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的，不得免税。*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十二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 8.3.2.1.8.6 税务监管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免税政策纳税人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凡经核实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停止其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资格，依法恢复征税。

（[财税[2007]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87.html)第五条）

##### 8.3.2.1.9 [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3.html)——3549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对1998年1月1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财税字[199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68.html)）

据反映，部分地区的农村电管站改制后，农村电网维护费原由农村电管站收取改为由电网公司或者农电公司等其他单位收取（以下称其他单位）。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是否免征增值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68.html" \t "_self)）规定，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鉴于部分地区农村电网维护费改由其他单位收取后，只是收费的主体发生了变化，收取方法、对象以及使用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2009]5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53.html)）

###### 8.3.2.1.9.1 对供电企业收取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村电网维护费，不应分摊转出外购电力产品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详见：

##### 8.3.2.1.10 [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4.html)——3551

###### 8.3.2.1.10.1 政策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2.html)第四条）

###### 8.3.2.1.10.2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2.html)第六条第一款）

###### 8.3.2.1.10.3 核算要求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2.html)第六条第二款）

###### 8.3.2.1.10.4 资料留存备查

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2.html)第七条）

###### 8.3.2.1.10.5 执行期限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2.html)第八条）

#### 8.3.2.2 粮油（大豆）、蔬菜、鲜活肉蛋、供热等

##### 8.3.2.2.1 [粮油（大豆）增值税征免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5.html)——3553

为支持和配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粮食增值税政策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8.3.2.2.1.1 政策内容

8.3.2.2.1.1.1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一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9.html" \t "_self)第八条规定，本文第一条中“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同时废止]

审批享受免税优惠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缴销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并收缴其库存未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注销；兼营其他应税货物的，须重新核定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一条第二款]

[[财税[2014]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2.html" \t "_self)第一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file:///E:\\%E5%AD%A6%E4%B9%A0\\%E7%A8%8E%E6%94%B6\\%E7%A8%8E%E6%B3%95%E5%AE%9D%E5%85%B8\\%E7%A8%8E%E6%94%B6%E6%B3%95%E8%A7%84%E6%B1%87%E7%BC%96%EF%BC%88%E6%8C%89%E6%97%A5%E6%9C%9F%E5%88%86%E7%B1%BB%EF%BC%89\\1999%E5%B9%B4\\6%E6%9C%88\\%E8%B4%A2%E7%A8%8E%E5%AD%97%E3%80%941999%E3%80%95198%E5%8F%B7%E2%80%94%E2%80%94%E5%85%B3%E4%BA%8E%E7%B2%AE%E9%A3%9F%E4%BC%81%E4%B8%9A%E5%A2%9E%E5%80%BC%E7%A8%8E%E5%BE%81%E5%85%8D%E9%97%AE%E9%A2%98%E7%9A%84%E9%80%9A%E7%9F%A5.docx)[财税字〔1999〕19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c/34567.html)）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3.2.2.1.1.2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

对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2009年1月1日后销售粮食的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 \t "_self)）有关规定的，继续免征增值税。

（[税总函[2013]5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84.html)）

8.3.2.2.1.1.3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二条]

8.3.2.2.1.1.3.1 军队用粮：

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二条第一款]

8.3.2.2.1.1.3.2 救灾救济粮：

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二条第二款]

8.3.2.2.1.1.3.3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

按照国务院规定，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实行“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方针，对退耕户根据退耕面积由国家无偿提供粮食补助。因此，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国税发[2001]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5.html)）

8.3.2.2.1.1.3.4 水库移民口粮：

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二条第三款]

8.3.2.2.1.1.4 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三条]

8.3.2.2.1.1.5 对粮油加工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四条]

8.3.2.2.1.1.5.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1999年\\6月\\财税字〔1999〕198号——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docx)第六条]

###### 8.3.2.2.1.2 税收管理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 \t "_self)》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粮食销售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40.html" \t "_self)》规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并可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1999]5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20.html)）

2、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均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并进行纳税申报、日常检查及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管理。

（[国税函[1999]5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20.html)第一条）

3、*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五条第一款]

4、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6.html" \t "_self)第八条规定，本文第五条中“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及“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内容同时废止】

###### 8.3.2.2.1.3 执行日期

本通知从1999年8月1日起执行。

[[财税字〔1999〕1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1.html)第七条第二款]

##### 8.3.2.2.2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6.html)——3555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1〕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1.html)第一条）

###### 8.3.2.2.2.1 适用范围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73280945075.doc)》（见附件）执行。

（[财税〔2011〕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1.html)第一条第一款）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财税〔2011〕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1.html)第一条第二款）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财税〔2011〕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1.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2.2.2 核算要求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1〕1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1.html)第二条）

##### 8.3.2.2.3 [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7.html)——3557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一条）

###### 8.3.2.2.3.1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

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2.3.2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

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一条第三款）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3%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财税〔2012〕7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9.html)第三条）

[[财税〔2017〕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本文第三条废止]

##### 8.3.2.2.4 [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8.html)——3559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 8.3.2.2.4.1 政策内容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一条第一款）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一条第二款）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2.4.2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三条）

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四条）

###### 8.3.2.2.4.3 执行期限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4.html)第五条）

#### 8.3.2.3 销售使用过的物品（含固定资产）；销售旧货；二手车

##### 8.3.2.3.1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29.html)——3561

###### 8.3.2.3.1.1 一般纳税人

8.3.2.3.1.1.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下同）

（[财税[2008]1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7.html)第四条第二款）

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65.html)第二条）

8.3.2.3.1.1.1.1 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

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0.html" \t "_self)第五条规定，本文中“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修改为“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①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第一条）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第二条）

8.3.2.3.1.1.1.1.1 销售营改增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十四款第一项）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十四款第二项）

8.3.2.3.1.1.1.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file:///E:\\学习\\税收\\2008年\\12月\\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docx)[财税[2008]1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7.html" \t "_self))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8]1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7.html)第四条第一款）

8.3.2.3.1.1.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 8.3.2.3.1.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

8.3.2.3.1.2.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1）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其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4栏，其利用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第5栏。

（[国税函[2009]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35.html)第五条）

8.3.2.3.1.2.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 8.3.2.3.2 [纳税人销售旧货](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0.html)——3563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财税（2014）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6.html" \t "_self)第一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8.3.2.3.3 [纳税人销售二手车](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1.html)——3565

###### 8.3.2.3.3.1 政策内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1.html)第一条）

###### 8.3.2.3.3.2 二手车范围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1.html)第二条）

###### 8.3.2.3.3.3 销售额

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3.3.4 发票开具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2.3.3.5 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 8.3.2.3.3.6 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8.3.2.3.3.6.1 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

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以下简称转出地）或者买方住所地（以下简称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一条第一款）

对在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核实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住所地与车辆转入地一致。对**在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2.3.3.6.2 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转出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对在转出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需要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并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限内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经营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二条）

8.3.2.3.3.6.3 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一致；核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三条第一款）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三条第二款）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采用拍摄照片、视频通话等方式核验买卖双方身份，核验过程留存音视频并纳入交易档案。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三条第三款）

8.3.2.3.3.6.4 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进一步优化规范交易服务流程，督促其认真核对交易信息，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对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规范准确录入、信息传递及时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网核对相关信息。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未按规定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档案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依法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为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车辆办理交易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四条）

8.3.2.3.3.6.5 积极推广实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切实便企利民。2021年6月1日起，在部分城市（名单见附件）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上半年，全国全面推行。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第五条）

附件：[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名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551/5163551/files/%E5%B0%8F%E5%9E%8B%E9%9D%9E%E8%90%A5%E8%BF%90%E4%BA%8C%E6%89%8B%E8%BD%A6%E4%BA%A4%E6%98%93%E7%99%BB%E8%AE%B0%E8%B7%A8%E7%9C%81%E9%80%9A%E5%8A%9E%E8%AF%95%E7%82%B9%E5%9F%8E%E5%B8%82%E5%90%8D%E5%8D%95.xls" \t "_blank)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39.html)附件）

###### 8.3.2.3.3.7 执行期限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1.html)第三条）

#### 8.3.2.4 风力发电；核电；国际热核采购、飞机维修、铁路货车维修、国产支线飞机、民用飞机

##### 8.3.2.4.1 [风力发电](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2.html)——3567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税〔2015〕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6.html)）

##### 8.3.2.4.2 [核电](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3.html)——3569

###### 8.3.2.4.2.1 政策内容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

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

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

4.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税〔200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3.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4.2.2 核算要求

核力发电企业采用按核电机组分别核算增值税退税额的办法，企业应分别核算核电机组电力产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单台核电机组增值税退税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财税〔200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3.html)第一条第二款）

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2007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对2007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

（[财税〔200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3.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4.2.3 增值税先征后退具体操作办法

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有关规定办理。

（[财税〔200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63.html)第四条）

##### 8.3.2.4.3 [国际热核采购](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4.html)——3571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和《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现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以下称ITER计划）采购包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纳税人按照与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以下称ITER中心）签署的ITER计划采购包合同，销售给ITER中心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2012]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html)第一条）

ITER计划采购包合同清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ITER计划执行进度陆续下发。

（[财税[2012]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html)第二条第一款）

ITER计划采购包合同金额与合同实际执行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结果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2]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html)第三条）

ITER计划采购包合同清单下发前，已征收入库应予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财税[2012]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html)第二条第二款）

第二批ITER计划采购包合同清单

（[财税[2014]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2.html)）

##### 8.3.2.4.4 [飞机维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5.html)、铁路货车维修——3573

1、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税〔2000〕10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0.html)）

2、为支持我国铁路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从2001年1月1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87.html)）

（1）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87.html" \t "_self))中所指的“铁路系统内部单位”包括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为铁路系统修理铁路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1]8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78.html)）

（2）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87.html" \t "_self))中所指的"铁路系统内部单位"包括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为铁路系统修理铁路货车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1]10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3.html)）

##### 8.3.2.4.5 [国产支线飞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7.html)——3577

自2000年4月1日起，对生产销售的支线飞机（包括运十二、运七系列、运八、运五飞机）免证增值税。

（[财税字[2000]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7.html)）

###### 8.3.2.4.5.1 农五飞机适用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政策

经研究决定，农五系列飞机适用《[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46/57972.html)》（[财税字[2000]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7.html" \t "_self)）的规定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其生产所需进口尚不能国产化的零部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具体范围另行通知。

（[财税[200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57.html)）

##### 8.3.2.4.6 [新支线飞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8.html)——3579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二条）

##### 8.3.2.4.7 [民用飞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39.html)——358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html)）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6.html)）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34.html)）

#### 8.3.2.5 医药行业

##### 8.3.2.5.1 [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0.html)——3583

###### 8.3.2.5.1.1 政策内容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6.html)第一条）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9/5214169/files/GdFi2ZJX.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9/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6.html)附件）

###### 8.3.2.5.1.2 适用范围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6.html)第二条）

###### 8.3.2.5.1.3 核算要求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6.html)第三条）

###### 8.3.2.5.1.4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6.html)第四条）

##### 8.3.2.5.2 [血站有关税收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1.html)——3585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9]2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83.html)第二条）

本通知所称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财税字[1999]2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83.html)第四条）

本通知自1999年11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不再退还，未征收入库的税款也不再征缴。

（[财税字[1999]2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83.html)第五条）

#### 8.3.2.6 [软件产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2.html)——3587

##### 8.3.2.6.1 政策内容

###### 8.3.2.6.1.1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2.6.1.2 进口软件产品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 8.3.2.6.1.3 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

8.3.2.6.1.3.1 销售软件一并收取的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8.3.2.6.1.3.2 交付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 8.3.2.6.1.4 受托开发软件问题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6.1.5 动漫软件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7.html)第一条）

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7.html)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6.html" \t "_self)第一条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8.3.2.6.2 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二条）**

###### 8.3.2.6.2.1 动漫企业和产品的认定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17.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税〔2018〕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7.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2.6.3 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一）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html" \t "_self)附件1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不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二）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2.6.4 退税计算

###### 8.3.2.6.4.1 软件产品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一款）**

###### 8.3.2.6.4.2 嵌入式软件产品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8.3.2.6.4.3 硬件、设备销售额的确定顺序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2）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

（3）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

##### 8.3.2.6.5 退税办理

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五条）**

##### 8.3.2.6.6 核算要求

###### 8.3.2.6.6.1 销售额的分别核算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七条）**

###### 8.3.2.6.6.2 进项税额的划分核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六条第一款）**

【[案例](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54.html)：进项抵扣“出状况” 自查辅导除险情】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六条第二款）**

##### 8.3.2.6.7 税务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八条）**

##### 8.3.2.6.8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549.html" \t "_self)）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85.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79.html" \t "_sel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 \t "_self)）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10.html" \t "_sel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95.html" \t "_sel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00.html" \t "_self)）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税〔2011〕1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79.html)第九条）**

#### 8.3.2.7 [军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3.html)——3589

【提示：请关注财税（2021）67号文的最新变化，自2022年起，原财税（2014）28号文相应废止】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征、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8.3.2.7.1 军队系统（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一）军队系统的下列企事业单位，可以按本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1.军需工厂（指纳入总后勤部统一管理，由总后勤部授予代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核实的企业化工厂）；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2.军马场；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3.军办农场（林厂、茶厂）；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4.军办厂矿；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

5.军队院校、医院、科研文化单位、物资供销、仓库、修理等事业单位。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目）

（二）军队系统各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定收增值税。但为部队生产的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指人被装、军械装备、马装具，下同），免增值税。军需工厂、物资供销单位生产、销售、调拨给公安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民警服装，免征增值税；对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供军内使用的应与对外销售的分开核算，否则，按对外销售征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军需工厂之间为生产军品而互相协作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军队系统各单位从事加工、修理修配武器及其零配件、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8.3.2.7.1.1 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

军队系统所属企业生产并按军品作价原则作价在军队系统内部调拨或销售的钢材、木材、水泥、煤炭、营具、药品、锅炉、缝纫机械免征增值税。

对外销售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7]1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14.html)）

###### 8.3.2.7.1.2 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

根据[财税字[1994]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 \t "_self)文件的法规，五月七日，我局以国税发[1994]121号发出了《[关于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5.html" \t "_self)》，军队物资部门也要按税法规定纳税。为了使军队物资部门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军队物资供应机构（是指在银行开设账户，单独办理结算业务的各级物资主管部门、物资供应站、物资仓库、军需材料供应站、军需材料仓库，下同）可以持单位名称、业务范围、银行账号等有关证明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税发[1994]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5.html)第一条）

2.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在军队系统（包括军队各级机关、部队、院校、医院、科研文化单位、干休所、仓库、供应站、企业化工厂、军办厂矿、农场、马场、招待所等各类单位）内部调拨供应物资，原则上使用军队的物资调拨计价单，军队内部调拨供应物资免征增值税。其中调拨供应给军队企业化工厂、军办厂矿等单位的生产用物资，购货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收入均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税发[1994]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5.html)第二条）

附注1：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至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前，购进货物所取得的普通进货发票，一律不再计算抵扣税款，但可向供货企业调换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扣税。

（[国税发[1994]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5.html)第五条）

附注2：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军队物资供应机构，必须对征、免税业务分别进行核算，否则按规定征税。

（[国税发[1994]1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35.html)第六条）

##### 8.3.2.7.2 军工系统（指电子工业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一）军工系统所属军事工厂（包括科研单位）生产销售的应税货物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但对列入军工主管部门军品生产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二）军事工厂生产销售给公安系统、司法系统和国家安全系统的武器装备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三）军事工厂之间为了生产军品而相互提供货物以及为了制造军品相互提供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工具、模具、量具等免征增值税；对军工系统以外销售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 8.3.2.7.3 除军工、军队系统企业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

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航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

（[财税字[1994]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7.3.1 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对哈尔滨汽轮机厂和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军工配套产品，凡通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生产合同签证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2]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36.html)）

###### 8.3.2.7.3.2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

为了支持国防工业的发展，对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DYW-20Z液氧罐，凡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生产合同签证的，可按照《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58.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此前已征收的增值税税款做退库处理。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2]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36.html" \t "_self))中规定的地方企业生产军工配套产品已征税款的处理可比照本批复的原则办理。

（[财税[2002]1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42.html)）

#### 8.3.2.8 宣传文化产业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8.3.2.8.1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4.html)——3591

###### 8.3.2.8.1.1 优惠政策

8.3.2.8.1.1.1 出版环节先征后退

2027年12月31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一目）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二目）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三目）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四目）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五目）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六目）

（7）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七目）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5214174/files/wfRgZUEd.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附件1）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

（2）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二目）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5214174/files/N706stD9.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附件2）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三项第一目）

（2）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一条第三项第二目）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5214174/files/KjJWaMYw.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附件3）

8.3.2.8.1.1.1.1 软件产品的电子出版物优惠政策重叠问题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五条）

8.3.2.8.1.1.2 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8.html)第二条）

8.3.2.8.1.1.3 科普门票收入免增值税

02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三条）

###### 8.3.2.8.1.2 相关要求

8.3.2.8.1.2.1 资质要求

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四条第一款）

8.3.2.8.1.2.2 会计核算要求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2.8.1.3 优惠办理

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24.html)〕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六条）

###### 8.3.2.8.1.4 有关定义

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8.3.2.8.1.4.1 本公告所述“出版物”

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8.3.2.8.1.4.2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6.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8.3.2.8.1.4.3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8.3.2.8.1.4.4 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8.3.2.8.1.4.5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5214174/files/1sg41TBH.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74/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8.html)第七条附件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3329/5233329/files/%E4%B8%93%E4%B8%BA%E8%80%81%E5%B9%B4%E4%BA%BA%E5%87%BA%E7%89%88%E5%8F%91%E8%A1%8C%E7%9A%84%E6%8A%A5%E7%BA%B8%E5%92%8C%E6%9C%9F%E5%88%8A%E5%90%8D%E5%8D%95.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3329/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8.html)）

8.3.2.8.1.4.6 科普单位、科普活动

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二款））

8.3.2.8.1.4.7 图书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9.html)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 8.3.2.8.1.5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8.3.2.8.2 [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5.html)——3593

###### 8.3.2.8.2.1 政策内容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2.8.2.2 适用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二款）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二条第三款）

###### 8.3.2.8.2.3 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549.html)第六条）

##### 8.3.2.8.3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农村放映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6.html)——3595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7.html)第一条）

##### 8.3.2.8.4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7.html)——3597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7.html)第二条）

#### 8.3.2.9 住房租赁

##### 8.3.2.9.1 [个人出租住房](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8.html)——3599

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九款第六项）

##### 8.3.2.9.2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49.html)——3601

###### 8.3.2.9.2.1 政策内容

1、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一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一条第二款）

【[问题 259](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9.html)】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请问该项政策中“向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吗？

【思考：上述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要注意什么？——两点：（1）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要转出，未抵扣的不得抵扣；（2）要在一般计税、简易计税之间，进行合理的节税筹划】

2、房产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二条）

【讲解：本项优惠，有哪些限制？——两个限制：

（1）限于住房——**NOT非住房**（如工业厂房、商业用房）

（2）限于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NOT非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思考：**其他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可否享受增值税减免？——不可，须向当地住建部门报告或备案，成为住房租赁企业】

8.3.2.9.2.1.1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三条第一款）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三条第二款）

【讲解：本项优惠，有哪些限制？——两项：

（1）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NOT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后出具

（2）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NOT向非专业化规模化**……】

###### 8.3.2.9.2.2 相关解释

8.3.2.9.2.3.1 住房租赁企业

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四条第一款）

8.3.2.9.2.3.2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2.9.2.3 信息管税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五条）

###### 8.3.2.9.2.4 纳税申报、资料存查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六条）

###### 8.3.2.9.2.5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80.html)）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93.html)第七条）

##### 8.3.2.9.3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0.html)——3603

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2.html)第七条）

##### 8.3.2.9.4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1.html)——3605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三款）

#### 8.3.2.10 金融保险

##### 8.3.2.10.1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2.html)——3607

###### 8.3.2.10.1.1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五项）

###### 8.3.2.10.1.2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一项）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四条第一款）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2.10.1.3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二项）

###### 8.3.2.10.1.4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三项）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html)）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32.html)第一条）

###### 8.3.2.10.1.5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四项）

##### 8.3.2.10.2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3.html)——3609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款）

详见：

##### 8.3.2.10.3 [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4.html)——3611

###### 8.3.2.10.3.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三条第一款）

###### 8.3.2.10.3.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

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2.10.3.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

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三条第三款）

##### 8.3.2.10.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5.html)——3613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8.3.2.10.4.1 政策内容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6.html)第三条第一项）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6.html)第三条第二项）

3.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6.html)第三条第三项）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6.html)第三条第四项）

###### 8.3.2.10.4.2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6.html)第五条）

##### 8.3.2.10.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6.html)——3615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5.html)第一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税〔2018〕9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5.html)第四条）

##### 8.3.2.10.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7.html)——3617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4.html)第一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税〔2018〕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4.html)第四条）

##### 8.3.2.10.7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8.html)——3619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 8.3.2.10.7.1 业务范围

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8.3.2.10.7.1.1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一条第一款）

8.3.2.10.7.1.2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2.10.7.1.3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一款）

8.3.2.10.7.1.4 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2.10.7.1.5 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三款）

8.3.2.10.7.1.6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四款）

8.3.2.10.7.1.7 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五款）

8.3.2.10.7.1.8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一条第六款）

8.3.2.10.7.1.9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五条）

###### 8.3.2.10.7.2 机构范围

8.3.2.10.7.2.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一项）

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二条）

8.3.2.10.7.2.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二项）

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财税〔2016〕7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6.html)第三条）

8.3.2.10.7.2.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三项）

##### 8.3.2.10.8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59.html)——3621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五款）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五款第一项）

##### 8.3.2.10.9 [国家助学贷款，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0.html)——3623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二项）

##### 8.3.2.10.10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1.html)——3625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三项）

##### 8.3.2.10.11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2.html)——3627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四项）

##### 8.3.2.10.1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的利息，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3.html)——3629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五项）

##### 8.3.2.10.13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的利息，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4.html)——3630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六项）

##### 8.3.2.10.14 [基本养老金和社保基金贷款的利息，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5.html)——3631

**另见**

##### 8.3.2.10.15 [集团统借统还业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6.html)——3633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七项）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七项）

###### 8.3.2.10.15.1 统借统还业务，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七项第一目）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七项第二目）

##### 8.3.2.10.16 [集团内单位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7.html)——3635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96.html" \t "_self)第一条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法规汇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68.html)】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0.html)第二条）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0.html)第三条）

###### 8.3.2.10.16.1 关于集团的认定

过去集团公司必须依法办理集团登记，而现行政策取消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取消集团公司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集团母公司公示”栏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因此，如果企业法人名称中包含“集团”或者“（集团）”的字样，或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成员名单中，企业就可以享受资金无偿借贷免缴增值税的优惠。

（[参考资料](https://mp.weixin.qq.com/s/6GhVzNDfQ1y3dLsDa8qYhQ)）

###### 8.3.2.10.16.2 关于母子公司之间参照适用问题

对于母子公司之间无偿借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解答也是可以参照集团企业免增值税。

（[参考资料](https://mp.weixin.qq.com/s/6GhVzNDfQ1y3dLsDa8qYhQ)）

##### 8.3.2.10.17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8.html)——3637

详见：

##### 8.3.2.10.18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9.html)——3639

###### 8.3.2.10.18.1 政策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4.html)第一条）

###### 8.3.2.10.18.2 主要概念

8.3.2.10.18.2.1 本通知所称农户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4.html)第四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4.html)第四条第二款）

8.3.2.10.18.2.2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 \t "_self)）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税〔2017〕7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html)第三条第二款）

8.3.2.10.18.2.3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税〔2017〕7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html)第三条第三款）

###### 8.3.2.10.18.3 执行日期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24.html)第五条））

##### 8.3.2.10.19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0.html)——364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1.html)第一条）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1.html)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1.html)第三条）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1.html)第四条）

##### 8.3.2.10.20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1.html)——3643

###### 8.3.2.10.20.1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一条）

 【[问题 270](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30.html)】我行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6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如何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8.3.2.10.20.2 主要概念

8.3.2.10.20.2.1 金融机构概念

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二条）

8.3.2.10.20.2.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概念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三条）

8.3.2.10.20.2.3 小额贷款概念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四条）

###### 8.3.2.10.20.3 核算与管理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五条）

###### 8.3.2.10.20.4 政策援用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49.html)）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六条）

###### 8.3.2.10.20.5 执行期间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0.html)第七条）

##### 8.3.2.10.21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2.html)——3645

###### 8.3.2.10.21.1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49.html)第一条）

###### 8.3.2.10.21.2 主要概念

8.3.2.10.21.2.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概念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49.html)第三条）

8.3.2.10.21.2.2 小额贷款概念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49.html)第四条）

###### 8.3.2.10.21.3 执行日期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49.html)第五条）

##### 8.3.2.10.2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3.html)——3647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一项）

###### 8.3.2.10.22.1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二项）

###### 8.3.2.10.22.2 养老年金保险

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三项）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三项第一目）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三项第二目）

###### 8.3.2.10.22.3 其他年金保险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二条）

###### 8.3.2.10.22.4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四项）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一款第五项）

##### 8.3.2.10.23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4.html)——3649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四条第一款）

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file:///E:\\学习\\税收\\2015年\\8月\\财税〔2015〕86号——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docx)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四条第二款）

2.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2.html)第四条第三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第三条规定：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 8.3.2.10.24 [再保险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5.html)——3651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款）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款）

##### 8.3.2.10.25 [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6.html)——3653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20]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25.html)第一条）

##### 8.3.2.10.26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担保和再担保](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7.html)——3655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8.3.2.10.26.1 政策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6.html)第一条）

###### 8.3.2.10.26.2 相关概念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6.html)第二条）

###### 8.3.2.10.26.3 执行日期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6.html)第三条）

##### 8.3.2.10.27 [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8.html)——3657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财税〔2003〕1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3.html)第二条第四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款第一项）

##### 8.3.2.10.28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79.html)——3659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html)）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87.html)）

##### 8.3.2.10.29 [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0.html)——366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81/23847.html)》（[国发[2009]1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1/23847.html)）有关精神，上海期货交易所将试点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现将有关增值税问题通知如下：

###### 8.3.2.10.29.1 政策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0]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7.html)第二条第一款）

###### 8.3.2.10.29.2 提交资料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财税[2010]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8.3.2.10.29.3 适用范围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的期货实物交割。

（[财税[2010]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7.html)第一条）

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税[2010]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7.html)第三条）

###### 8.3.2.10.29.4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0]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7.html)第四条）

##### 8.3.2.10.30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1.html)——3663

###### 8.3.2.10.30.1 政策内容

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5〕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1.html)第一条）

2.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原油和铁矿石，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 \t "_self)）的规定执行。

（[财税〔2015〕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1.html)第三条）

###### 8.3.2.10.30.2 主要概念

8.3.2.10.30.2.1 保税交割业务

（1）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铁矿石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铁矿石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一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html)第一条）

8.3.2.10.30.2.2 境内机构

（1）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二条第一款）

（2）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html)第二条第一款）

8.3.2.10.30.2.3 境外机构

（1）包括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二条第二款）

（2）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html)第二条第二款）

###### 8.3.2.10.30.3 税收管理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财税〔2015〕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1.html)第二条）

8.3.2.10.30.3.1 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三条第一款）

（2）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三条第二款）

（3）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大连商品交易所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三条第三款）

（4）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三条第四款）

8.3.2.10.30.3.2 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

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四条）

8.3.2.10.30.3.3 交易所的增值税管理

（1）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五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html)第五条）

###### 8.3.2.10.30.4 适用范围

大连商品交易所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8.html)第六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5.html)第六条）

###### 8.3.2.10.30.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5〕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1.html)第四条）

##### 8.3.2.10.31 [熊猫普制金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2.html)——3665

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一条）**

###### 8.3.2.10.31.1 主要条件

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二条）**

8.3.2.10.31.1.1 发行单位

1、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二条第一款）**

2、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二条第一款）

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二条第二款）

4、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第一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附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8.3.2.10.31.1.2 生产质量

为普制；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二条第二款）**

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2012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三条）

8.3.2.10.31.1.3 图案、规格及成色

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1盎司、1/2盎司、1/4盎司、1/10盎司和1/20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500元、200元、100元、50元、20元。黄金成色为99.9%。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二条第三款）**

###### 8.3.2.10.31.2 核算要求

纳税人既销售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免税政策。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四条）

###### 8.3.2.10.31.3 免税备案

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五条）

（一）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五条第一款）

（二）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金融机构应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五条第二款）

[[税总函〔2019〕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html" \t "_self)附件规定：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或金融机构办理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时，需提供“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 8.3.2.10.31.4 税务受理

纳税人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六条）

（一）报送的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应当即时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六条第一款）

（二）报送的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六条第二款）

（三）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材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六条第三款）

###### 8.3.2.10.31.5 年度资料报送备查

（一）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七条）

1、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销售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七条第一款）

2、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及库存汇总表》（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七条第二款）

3、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七条第三款）

（二）属于金融机构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八条）

1、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八条第一款）

2、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八条第二款）

###### 8.3.2.10.31.6 税务检查与处理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的，税务机关应根据现行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且自纳税人发生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九条）

各地税务机关在对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8.html)第十条）

###### 8.3.2.10.31.7 政策衔接

文到之日前，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在今后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或者按规定办理退库。纳税人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免税；凡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追回的，不予免税。

**（[财税〔2012〕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8.html)第四条）**

##### 8.3.2.10.3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3.html)——3667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二条第二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二条第三款）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附件](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8/1589815259810759.doc)第八项）

#### 8.3.2.11 [交通运输](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4.html)——3669

##### 8.3.2.11.1 公共交通运输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90.html)第三条）

【提示：根据[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附件2第一条第（六）项第1目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8.3.2.11.2 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二条第一款）

##### 8.3.2.11.3 邮政代理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0.html)第三条）

##### 8.3.2.11.4 台湾航运、航空直航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第一项）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第二项）

##### 8.3.2.11.5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八款）

（一）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八款第一项）

（二）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八款第二项）

（三）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八款第三项）

【[争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02.html)：国际货代：国内运输部分，能否免税？】

#### 8.3.2.12 节能、环保

##### 8.3.2.12.1 [合同能源管理](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5.html)——3671

###### 8.3.2.12.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七款第一项）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七款第二项）

###### 8.3.2.12.1.2 合同能源管理的货物转让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0]1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8.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2.12.2 [污水处理费](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6.html)——3673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城市污水处埋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99/27279.html)》（[国发[2000]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9/27279.html)）的法规，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埋费，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对上述污水处理费未征税的一律不再补征。

（[财税[2001]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9.html)）

##### 8.3.2.12.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7.html)——3675

###### 8.3.2.12.3.1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一）项）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1843/5171843/files/%E8%B5%84%E6%BA%90%E7%BB%BC%E5%90%88%E5%88%A9%E7%94%A8%E4%BA%A7%E5%93%81%E5%92%8C%E5%8A%B3%E5%8A%A1%E5%A2%9E%E5%80%BC%E7%A8%8E%E4%BC%98%E6%83%A0%E7%9B%AE%E5%BD%95%EF%BC%882022%E5%B9%B4%E7%89%88%EF%BC%89.pdf" \t "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附件）

8.3.2.12.3.1.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及污水处理劳务的免税选择

**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四条）

【提示：（1）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受本文第三条第（二）项有关条件（如纳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的限制；（2）本条免征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目录》“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5.3工业废气处理劳务”】

【[总局视频解读](https://mp.weixin.qq.com/s/ajq-MUC2TiWvcV6hEwyQCw)：需要特别说明的是，9号公告对废弃物处理的适用税率进行明确后，原来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比较关心的是，被划为“服务”的废弃物处理业务是否还能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初衷是为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凡是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条件的，即使被划分为“服务”，也仍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8.3.2.12.3.2 即征即退的适用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1目）

【[问题 277](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33.html)】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长期从事工业生产。今年年初，为把此前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充分利用起来，我公司专门增添了设备，开始用“余热、余压”生产“电力、热力”，在综合利用资源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效益。但由于整个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从外单位购进“余热、余压”的问题，故无法取得相应发票或凭证。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40 号公告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78](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34.html)】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是受政府部门委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费由政府部门直接拨付，污水从政府建设的排水管网接入，不存在污水销售方，故无法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发票。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79](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40.html)】我公司从事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原材料主要来自废塑料，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1 月，我公司购入废塑料 110 万元，均未取得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此后因设备升级原因未开展生产。2022 年3 月所属期，我公司利用1 月份收购的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制品，销售额为100万元（不含税，下同），3 月份销项税额为13 万元，进项税额为3 万元。当月，我公司又收购了一批废塑料，共支出80万元，其中，有 20 万元未对应取得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请问我公司应如何计算 2022 年 3 月所属期可申请即征即退税额？

【[问题 280](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37.html)】我公司是一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模式为：受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专业填埋处理，垃圾处理费用全部由政府部门拨付，我公司为政府部门开具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发票。请问我公司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是否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81](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39.html)】我公司是一家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从政府取得污水处理费收入；同时，我公司又将利用“污水”生产的“再生水”用于销售，从购买方取得再生水销售收入，符合《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相关规定。根据 40 号公告规定，我公司自2022年 3 月所属期起，对《目录》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请问，对于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我公司还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2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3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5目）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6目）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二）项第7目）

###### 8.3.2.12.3.3 不符合条件的当月停止

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三）项）

###### 8.3.2.12.3.4 受到行政处罚的限制

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四）项）

###### 8.3.2.12.3.5 省级税务机关公示、环保处罚核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三条第（五）项）

###### 8.3.2.12.3.6 单期退税超500万元的财政复查

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五条）

###### 8.3.2.12.3.7 税务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六条）

###### 8.3.2.12.3.8 执行日期、文件废止

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8.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html)）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6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则自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七条）

##### 8.3.2.12.4 [新型墙体材料](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8.html)——3677

为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现就部分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 8.3.2.12.4.1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一条）

###### 8.3.2.12.4.2 主要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 \t "_self)，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8.html" \t "_self)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html)第三条）

（二）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 \t "_self)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8.html" \t "_self)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html)第四条）

（三）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二条第二款）

###### 8.3.2.12.4.3 条件变化不符合的处理

（一）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三条）

（二）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六条）

###### 8.3.2.12.4.4 核算要求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四条）

###### 8.3.2.12.4.5 税务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五条）

###### 8.3.2.12.4.6 国标、行标的更新

《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七条）

###### 8.3.2.12.4.7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5〕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5.html)第八条）

###### 8.3.2.12.4.8 附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8.3.2.12.4.8.1 砖类

（一）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

（二）承重混凝土多孔砖（符合GB25779-2010技术要求）和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符合GB/T24492-2009技术要求）

（三）蒸压粉煤灰多孔砖（符合GB26541-2011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砖（符合GB/T29062—2012技术要求）。

（四）烧结多孔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和烧结空心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

8.3.2.12.4.8.2 砌块类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GB/T8239—2014技术要求）。

（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GB/T15229—2011技术要求）。

（三）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GB13545—2014技术要求）和烧结多孔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符合GB13544—2011技术要求）

（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2006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砌块（符合GB/T29062—2012技术要求）。

（五）石膏砌块（以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化学石膏为原料,符合JC/T698—2010技术要求）。

（六）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JC/T862—2008技术要求）

8.3.2.12.4.8.3 板材类

（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GB15762—2008技术要求）。

（二）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符合GB/T23451-2009技术要求）和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符合GB/T23450-2009技术要求）。

（三）外墙外保温系统用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符合GB26540-2011技术要求）

（四）石膏空心条板（符合JC/T829—2010技术要求）。

（五）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GRC板，符合GB/T19631—2005技术要求）。

（六）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符合GB/T23932-2009技术要求）。

（七）建筑平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GB/T9775—2008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JC/T564.1—2008、JC/T564.2—2008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JC/T626—2008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JC/T671—2008技术要求）；纤维水泥平板（符合JC/T412.1-2006、JC/T412.2-2006技术要求）。

8.3.2.12.4.8.4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加入成孔材料焙烧而成）、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 8.3.3 鼓励创新创业就业

#### 8.3.3.1 鼓励创新

##### 8.3.3.1.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89.html)——3679

###### 8.3.3.1.1.1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1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6.html)第一条第一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4 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08.html)第一条规定，本文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条规定，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3.1.1.2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一条第二款）

【[问题 233](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0.html)】对于产权不属于孵化器的不动产，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是否可享受经营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财税〔2018〕1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6.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3.1.1.3 政策享受期间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六条）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3.1.1.4 会计核算与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二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附件](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18/1589815259810759.doc)第十三项规定：“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 8.3.3.1.1.5 认定管理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三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4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3.1.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0.html)——3681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 8.3.3.1.2.1 主要概念

8.3.3.1.2.1.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第一项）

8.3.3.1.2.1.2 技术咨询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第一项）

8.3.3.1.2.1.3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第一项第一目）

###### 8.3.3.1.2.2 备案程序。

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第二项）

#### 8.3.3.2 鼓励创业就业

##### 8.3.3.2.1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限额即征即退](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1.html)——3683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8.3.3.2.1.1 政策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一条第一款）

8.3.3.2.1.1.1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

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3.2.1.1.2 残疾人劳务派遣的享受问题

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以下简称《[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6.html)第一条）

###### 8.3.3.2.1.2 适用范围

8.3.3.2.1.2.1 经营范围

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六条第一款）

8.3.3.2.1.2.2 纳税人类型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二条第二款）

8.3.3.2.1.2.3 纳税信用等级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四条）

8.3.3.2.1.2.4 核算要求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六条第二款）

###### 8.3.3.2.1.3 适用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二条第二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以下简称“[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第五条第一项“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安置残疾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残疾人，与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该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此前处理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0.html)）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3.html" \t "_self)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6.html)第二条）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二条第四款）

 [[税总函〔2016〕6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42.html" \t "_self)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 \t "_self)）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8.3.3.2.1.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49.html" \t "_self)）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三条）

###### 8.3.3.2.1.4 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条）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九条第一款）

8.3.3.2.1.4.1 当期不足退还的问题

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五条）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九条第二款）

8.3.3.2.1.4.2 查补税款，不得“即征即退”

对福利企业未按法规进行申报，事后被税务机关查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得按“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给企业。

（[国税发[1996]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102.html)）

###### 8.3.3.2.1.5 税务备案

8.3.3.2.1.5.1 纳税人首次申请备案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三条第一款）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三条第二款）

3.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三条第三款）

8.3.3.2.1.5.2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与信息录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五条）

8.3.3.2.1.5.3 变更备案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五条）

###### 8.3.3.2.1.6 退税申报资料

8.3.3.2.1.6.1 除特殊学校举办的企业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8.3.3.2.1.6.2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六条第二款）

8.3.3.2.1.6.3 留存资料与违章处理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二条）

###### 8.3.3.2.1.7 税务审核办理

**（一）**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七条）

**（二）**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八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一条）

###### 8.3.3.2.1.8 后续监管与处理

1.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 \t "_self)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47.html)第十三条）

2.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八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 \t "_self)）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4.html" \t "_self)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 \t "_self)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税总函〔2016〕6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42.html)）

###### 8.3.3.2.1.9 优惠重叠适用问题

自2011年12月1日起，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67.html)）

8.3.3.2.1.9.1 不得重叠适用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七条）

###### 8.3.3.2.1.10 主要概念

本通知有关定义

8.3.3.2.1.10.1 残疾人，

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十条第一款）

8.3.3.2.1.10.2 残疾人个人

指自然人。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十条第二款）

8.3.3.2.1.10.3 在职职工人数

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十条第三款）

8.3.3.2.1.10.4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十条第四款）

###### 8.3.3.2.1.11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file:///E:\\学习\\税收\\2007年\\6月\\%5b全文废止%5d——财税%5b2007%5d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docx)[财税〔2007〕9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5/5170.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file:///E:\\学习\\税收\\2013年\\12月\\%5b全文废止%5d——财税%5b2013%5d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docx)[财税〔2013〕1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13/68275.html)）*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5/5170.html)和[财税〔2013〕1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13/68275.html)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税〔2016〕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html)第十一条）

##### 8.3.3.2.2 [军队转业干部](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2.html)——3685

###### 8.3.3.2.2.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四十款第一项）

###### 8.3.3.2.2.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四十款第二项）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四十款第二项）

##### 8.3.3.2.3 [随军家属](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3.html)——3687

###### 8.3.3.2.3.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一项）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一项第一目）

###### 8.3.3.2.3.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二项）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二项第一目）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规定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需提供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随军家属身份的证明。

（[税总函〔2019〕266号附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html)第十二条）

###### 8.3.3.2.3.3 每名随军家属可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二项第二目）

##### 8.3.3.2.4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4.html)——3689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8.3.3.2.4.1 政策内容

8.3.3.2.4.1.1 自主就业税收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一条第一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苏财税〔2023〕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01.html)第一条）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一条第二款）

8.3.3.2.4.1.2 企业招用税收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二条第一款）

【[问题 244](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3.html)】使用劳务外包或者劳务派遣方式招用人员的情况下，是由实际用工企业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还是由外包公司或者劳务派遣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苏财税〔2023〕2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01.html)第二条）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二条第二款）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二条第三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二条第四款）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二条第五款）

###### 8.3.3.2.4.2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三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3.2.4.3 纳税申报、资料备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四条第二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P020230802566588964827.doc)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附件）

###### 8.3.3.2.4.4 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五条）

###### 8.3.3.2.4.5 政策衔接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六条）

###### 8.3.3.2.4.6 政策追溯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七条）

###### 8.3.3.2.4.7 征管操作

详见：下述“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有关规定

##### 8.3.3.2.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5.html)——3691

###### 8.3.3.2.5.1 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问题 245](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4.html)】15 号公告规定，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录其就业，可以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脱贫人口”与原政策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什么关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脱贫后是否可以继续享受税收政策？

8.3.3.2.5.1.1 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一条第一款）

【[问题 247](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5.html)】重点群体创业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时转成个人独资企业，能否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果不能享受，是从转变企业类型当月还是次月停止享受？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苏财税〔2023〕2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00.html)第一条）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一条第三款）

8.3.3.2.5.1.2 企业招用的税收抵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二条第一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苏财税〔2023〕2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00.html)第二条）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二条第二款）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二条第三款）

###### 8.3.3.2.5.2 信息共享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三条）

###### 8.3.3.2.5.3 不得重复享受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四条）

###### 8.3.3.2.5.4 政策衔接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五条）

###### 8.3.3.2.5.5 政策追溯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第六条）

###### 8.3.3.2.5.6 政策执行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4.html)）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8.3.3.2.5.6.1 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8.3.3.2.5.6.1.1 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https://www.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40403/1712148785696990.docx)）.docx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附件1）

1.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一目）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二目）

3.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一条第一项第三目）

取消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的程序。此前公告要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创业地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优惠。为便利纳税人，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公告》取消了这一环节，此类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直接享受优惠。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第二第二项）

8.3.3.2.5.6.1.2 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

2.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二目）

例如：

（1）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2024年1月创办个体工商户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24000元，A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2024年4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3=6000（元），于2024年7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6=1200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18000元、24000元。

（2）某企业B于2024年1月招用脱贫人口乙，2月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丙，与两人均签订了3年期限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B企业未招用其他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假设B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当地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那么B企业于2024年4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3＋2）=3250（元），于2024年7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6＋5）=715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11050元、14950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第二第四项第一目）

《公告》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第二第四项第二目）

8.3.3.2.5.6.2 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8.3.3.2.5.6.2.1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目）

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二目）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三目）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一项第四目）

8.3.3.2.5.6.2.2 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二项第一目）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https://www.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40403/1712148819712532.docx).docx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附件2）

2.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

8.3.3.2.5.6.2.3 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三项第一目）

2.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三项第二目）

3.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二条第三项第三目）

8.3.3.2.5.6.3 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三条第一项）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三条第二项）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三条第三项）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三条第四项）

###### 8.3.3.2.5.7 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四条第一项）

【[问题 238](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21.html)】14 号公告、15 号公告均规定，相关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121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于同一个人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是按照以每户为标准分别按照限额按年进行扣减，还是以人为标准选择一户按照限额进行扣减，或者以人为标准合并全部个体工商户实际应缴纳税额再按照限额扣减？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四条第二项）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四条第三项）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四条第四项）

【问题 242】同时具备多重身份的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被企业招录就业的（例如同时为脱贫人口和退役士兵），可以叠加享受政策，还是只能选择一个身份享受政策？如果不能，是否可以先以 1 个身份享受3 年政策，再以另一身份享受 3 年政策（共 6 年）？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四条第五项）

作出上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14号公告、15号公告明确规定单个重点人群享受政策的时长为3年（36个月），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某家企业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再就业的，仍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为更好保障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后续就业，由再次招用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优先享受政策更为妥当。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第二第一项第三目）

###### 8.3.3.2.5.8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一项）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二项）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30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三项）

（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30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四项）

（五）《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一项）

（六）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80.html)第五条第六项）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8.html)）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053.html)）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公告》发布前已办理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已扣减税费款不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继续按照《公告》规定享受政策即可。如已扣减税费款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暂不能继续申报享受政策；待后续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大于0后，可继续申报享受政策。

（总局[解读](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22352/content.html)第四条）

### 8.3.4 公益事业捐赠

#### 8.3.4.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6.html)——3693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 8.3.4.2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7.html)——3695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 8.3.4.2.1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html)第一条第一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56.html" \t "_self)规定，本文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8.3.4.2.2 主要概念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4.2.3 政策衔接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html)第二条）

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html)第三条）

##### 8.3.4.2.4 部门协作

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html)第四条）

### 8.3.5 其他增值税减免

#### 8.3.5.1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8.html)——3697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7/5214167/files/ofpVhJMg.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7/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5.html)附件）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5.html)第一条第二款）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5.html)第二条）

#### 8.3.5.2 [非粮燃料乙醇税收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99.html)——3699

销售以木薯为原料生产的燃料乙醇可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及消费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43.html)）

#### 8.3.5.3 [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0.html)——3701

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冠集团、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财税〔2005〕1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34.html)第二条）

#### 8.3.5.4 [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1.html)——3703

为解决因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外购（含进口，下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8.3.5.4.1 政策内容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予以退还的增值税额＝已缴纳消费税的2类油品数量×2类油品消费税单位税额×*17*％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一条）

##### 8.3.5.4.2 退还增值税的申请和审批

###### 8.3.5.4.2.1 申请时限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三条第一款）

###### 8.3.5.4.2.2 提交资料

企业申请退税时，应提交下列资料：购进合同、进口协议、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购的2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的证明材料等购进2类油品相关的资料。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三条第二款）

###### 8.3.5.4.2.3 税务审核与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申请退还的增值税额的正确与否，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三条第三款）

##### 8.3.5.4.3 收到退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四条）

##### 8.3.5.4.4 分享比例

1.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五条）

2.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应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馈。

（[财税[2014]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53.html)第六条）

#### 8.3.5.5 [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2.html)——3705

为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鼓励清洁生产、节约生产和安全生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鼓励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8.3.5.5.1 政策内容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8.html)第一条第一款）

##### 8.3.5.5.2 主要概念

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

（[财税[200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8.html)第一条第二款）

##### 8.3.5.5.3 核算要求

煤层气抽采企业应将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不能分别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税[200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8.html)第一条第三款）

##### 8.3.5.5.4 办理程序

煤层气抽采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财税[200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8.html)第一条第四款）

##### 8.3.5.5.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现行对中联公司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煤层气按实物征收5％的增值税以及中联公司自营开采陆上煤层气增值税超5％税负返还政策同时废止。

（[财税[2007]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68.html)第六条）

#### 8.3.5.6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3.html)——3707

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一条第一款）

（一）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三条第一款）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三条第二款）

（三）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三条第三款）

（四）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三条第四款）

#### 8.3.5.7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4.html)——3709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

（一）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第一项）

（二）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第二项）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 8.3.5.7.1 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比照免增值税

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四条）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四条第一款）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四条第二款）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html)第四条第三款）

#### 8.3.5.8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5.html)——3711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二款）

#### 8.3.5.9 [法律援助补贴](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6.html)——3713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50.html)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50.html)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50.html)》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438.html)第一条）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438.html)第五条）

#### 8.3.5.10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7.html)——3715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三款）

#### 8.3.5.11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8.html)——3717

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八条第三款）

#### 8.3.5.12 [土地所有者转让或收回土地使用权](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09.html)——3719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七款）

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0.html)第三条）

【思考：土地被政府收储，是否可以享受此政策？——应对收储、征收作进一步[研究](https://m.tudinet.com/read/4702.html)！】

【[上海税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00.html)为B企业预期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书面出具裁定意见】

【[税收案例](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4.html)：因拆迁而土地置换，是否需要纳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70.html)第四条）

#### 8.3.5.13 [政府部门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0.html)——372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八款）

#### 8.3.5.14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1.html)——3723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一）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四条）

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四条）

（二）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第一条）

#### 8.3.5.15 [个人转让著作权](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2.html)——3725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四款）

#### 8.3.5.16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3.html)——3727

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五款）

#### 8.3.5.17 [个人出售住房](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4.html)——3729

##### 8.3.5.17.1 政策内容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29.html)第二条第二项）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2.html)）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29.html)第三条）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五条第二款~~）

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5年调整为2年。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及时取消普通住房标准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减少住房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沪建房管联〔2024〕502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145.html)第三条）

对个人购买的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对外销售的，在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缴纳*营业税*时，需提供购买房屋时取得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作为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六款）

##### 8.3.5.17.2 管理规定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 \t "_self)》(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五条第三款）

###### 8.3.5.17.2.1 购买房屋时间的确定

8.3.5.17.2.1.1 购买方式取得住房

8.3.5.17.2.1.1.1 公有住房

根据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的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五条）

8.3.5.17.2.1.1.2 非公房

8.3.5.17.2.1.1.2.1 取得房产证或契税完税证明的

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四款）

《[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 \t "_self)》第三条第四款中规定的“契税完税证明中注明的时间”是指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填发日期。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二条）

纳税人申报时，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即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早于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的，以房屋产权证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早于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的，以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三条）

8.3.5.17.2.1.1.2.2 未取得房产证的

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69.html)）

8.3.5.17.2.1.2 非购买方式取得的住房

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行为，也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个人需持其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的合法、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到*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四条）

###### 8.3.5.17.2.2 普通住房的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１．０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１２０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１．２倍以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２０％。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具体标准要报建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后，在2005年5月31日前公布。

（[国办发[2005]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0.html)第五条）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面积标准，指地方政府按[国办发[2005]2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1/5428.html" \t "_blank)文件规定并公布的普通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对于以套内面积进行计量的，应换算成建筑面积，判断该房屋是否符合普通住房标准。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六条）

###### 8.3.5.17.2.3 免税备案和审核

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符合当地公布的普通住房标准的住房对外销售，应持该住房的坐落、容积率、房屋面积、成交价格等证明材料及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免征*营业税*手续。地方税务部门应根据当地公布的普通住房标准，利用房地产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对纳税人申请免税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免征*营业税*。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二款）

《[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 \t "_self)》第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成交价格”是指住房持有人对外销售房屋的成交价格。

（[国税发〔2005〕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86.html)第一条）

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不能提供属于普通住房的证明材料或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按非普通住房的有关*营业税*政策征收*营业税*。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三款）

###### 8.3.5.17.2.4 发票开具

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应持依法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到*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开具发票。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五款）

###### 8.3.5.17.2.5 税务检查

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对外销售住房，不得减免*营业税*，确保调整后的营业税政策落实到位；对个人承受不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不得减免契税。对擅自变通政策、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住房给予税收优惠，影响调整后的税收政策落实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三条第七款）

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信息，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要建立、健全房地产税收税源登记档案和税源数据库，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税源登记档案和税源数据库的信息；要定期将从房地产管理部门取得的权属登记资料等信息，与房地产税收征管信息进行比对，查找漏征税款，建立催缴制度，及时查补税款。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四条第一款）

###### 8.3.5.17.2.6 部门协作

（1）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商，创造条件，在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等场所，设立房地产税收征收窗口，方便纳税人。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六条）

（2）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67.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4.html" \t "_self)》的规定，要求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七条）

（3）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在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中，如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便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权属管理。

（[国税发[2005]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6.html)第四条第二款）

#### 8.3.5.18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5.html)——3731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六款）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六款第一项）

#### 8.3.5.19 [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的住房](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6.html)——3733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三十四款）

## 8.4 [优惠政策执行](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7.html)——3735

### 8.4.1 起止日期

#### 8.4.1.1 起始日

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五条第一款）

#### 8.4.1.2 停止日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15.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2929/content.html" \t "_self)]第五条：

例3：C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利用废渣生产保温材料，符合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条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5月，C企业调整生产工艺，不再符合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条件，则C企业应当自6月所属期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8.html" \t "_self))第三条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本公告第三条中“另有规定”的情况，因此C企业自次月而不是当月起停止享受优惠**。

### 8.4.2 核算要求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六条）

### 8.4.3 优惠办理

#### 8.4.3.1 直接减征、免征的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15.html)第一条）

#### 8.4.3.2 即征即退的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15.html)第二条第一款）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15.html)第二条第二款）

##### 8.4.3.2.1 即征即退 先征后退、免抵退交叉问题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也有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和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6.html)第一条）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6.html)第二条）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43.html" \t "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业务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公告》（[2011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05.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6.html)第二条）

##### 8.4.3.2.2 对查补税款不得享受先征后退政策

为严肃财经法纪，对于税务机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计机关等执法机关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查补的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必须全部收缴入库，均不得执行由财政和税务机关给予返还的优惠政策。

（[财税字〔1998〕8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826.html)）

### 8.4.4 优惠放弃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七条）

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07〕12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3.html)第一条）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税〔2007〕12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3.html)第二条）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财税〔2007〕12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3.html)第三条）

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财税〔2007〕12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3.html)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07〕127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03.html)第六条）

【[研究](https://mp.weixin.qq.com/s/9xyLqhnmBaO6i5xwGA6mnA)：经营鲜活肉蛋产品：不能既开专票又开免税普票？——其观点虽有一定的法律文件支撑，但仍需推敲，值得思考，有待商榷】

## 8.5 [优惠政策评估、调整](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8.html)——3737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五条第二款）